

见，就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编写一份更深入、广泛、详细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3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2年报告，⁵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⁵¹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²

特别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响应大会的要求，即铭记着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着手全面分析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基金的精算收支平衡，而一致提出的建议，⁵³

进一步注意到如要大大减少精算收支不平衡，则需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公平分担这种措施所加于他们的负担，

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基金精算结存的措施

1.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⁵⁰第三节所载以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收支平衡为目标的措施；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以及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着手研究所

⁴⁹参看第十节，B.7，第37/429号决定。

⁵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

⁵¹同上，《补编第30号》(A/37/30)。

⁵²A/37/674。

⁵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第三节A。

有各成员组织的离职和退休年龄，并据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3. 依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建议，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按照该报告附件九和十，修正养恤金调整制度，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但无须追溯效力；

二

准许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加入为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决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准许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加入为基金成员，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但数目以不超过\$ 100,000为限；

四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1983年度总计\$ 5,955,300(净额)，并核减1982年度基金管理费\$ 205,400(净额)；

五

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
或从前配偶应尽的义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节F，内称尚无有效措施处理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以前配偶应尽的义务，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严重的困苦；

2. 请联合委员会按照其报告第84段所述方法，

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继续寻求此种措施,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联合委员会研究婚姻关系的解除对遗属恤金的影响,附带研讨可否准许参与人退休后结婚的配偶领取此种恤金,并就此问题,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请联合委员会,在拟订上述有关建议时,铭记此种建议不得涉及养恤基金的经费问题;

六

排除不许或阻止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可能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 24 和 25 段中表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不许其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的情况;

3. 请联合委员会参照此种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废除《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中关于不许参加基金的规定。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234.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3 (XXVII)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9 (XXVIII) 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6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8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4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9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8 号决议,其中进一步阐述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统一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的问题,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报告⁵⁵第六章 C 节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草案和参照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⁵⁶以及关于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⁵⁷

还审议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⁵⁸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草案的报告,⁵⁹关于参照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⁶⁰关于拟议的方案概算审查程序的报告,⁶¹关于 1980-198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²关于修订联合国现行工作方案特别审查的报告⁶³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制订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条例的报告,⁶⁴

还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主席报告大会其他各主要委员会审查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情况的说明,⁶⁵

回顾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曾表示要改进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的效率,

铭记着评价秘书处行政、财务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意见认为,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现有模式,需要统一整个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报告制度,⁶⁶

⁵⁴同上,《补编第 38 号》(A/37/38)。

⁵⁵同上,《补编第 3 号》(A/37/3)。

⁵⁶A/37/650。

⁵⁷A/37/7, F 节。

⁵⁸中期计划草案暂定本。中期计划通过后,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7/6)印发。

⁵⁹A/37/206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⁶⁰A/C.5/37/25。

⁶¹A/37/207。

⁶²A/37/154 和 Corr.1 和 2。

⁶³A/C.5/37/51。

⁶⁴见 A/37/460。

⁶⁵A/C.5/37/53。

⁶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7/44), 第 31 段。